

# 因明入正理論直解補充講表

七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

果清

寫於淨律寺文殊院

壹、前言：

貳、科判：

□ 大科分二

甲一、解題<sub>四</sub>

乙一、正解論題——因明入正理論

乙二、出論主——商羯羅主菩薩造

乙三、出譯師——唐三藏法師玄奘譯

乙四、釋論者——古吳瀉益釋 智旭述

甲二、解文

乙一、以頌攝要<sub>三</sub>

丙一、頌八門二益——能立

丙二、明攝諸要義——如是

乙二、別釋八門為七<sub>七</sub>

丙一、真能立門<sub>三</sub>

丁一、標——此中

丁二、釋<sub>三</sub>

- 戊一、釋宗——此中
- 戊二、釋因三
- 己一、總標三相——因有
- 己二、別釋二品——云何
- 己三、結成因性——此中
- 戊三、釋喻——喻有
- 丁三、結——已說
- 丙二、似能立門二
- 丁一、正釋三
- 戊一、釋似宗三
- 己一、標列九過——雖樂
- 己二、別釋九過——此中
- 己三、總結九過——如是
- 戊二、釋似因二
- 己一、總標——已說
- 己二、別釋三
- 庚一、釋不成二
- 辛一、列名——不成

辛二、釋相——如成

庚二、釋不定二

辛一、列名——不定

辛二、釋相——此中

庚三、釋相違二

辛一、列名——相違

辛二、釋相——此中

戊三、釋似喻

己一、總標——已說

己二、別釋——能立

丁二、結過——如是

丙三、真現量真比量二門三

丁一、總標——復次

丁二、別釋——此中

丁三、總結——於二

丙四、似現量門——有分

丙五、似比量門——若似

丙六、真能破門——復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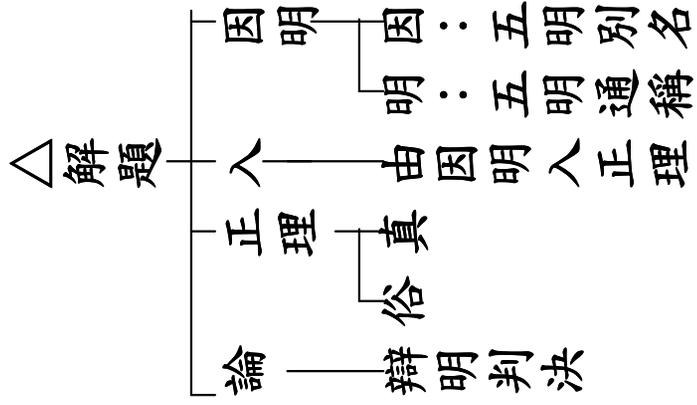
丙七、以能破門——若不

乙三、以頌總結——已宣

參、別解文義：

肆、結勸：

### ○附表一——乙一、正解論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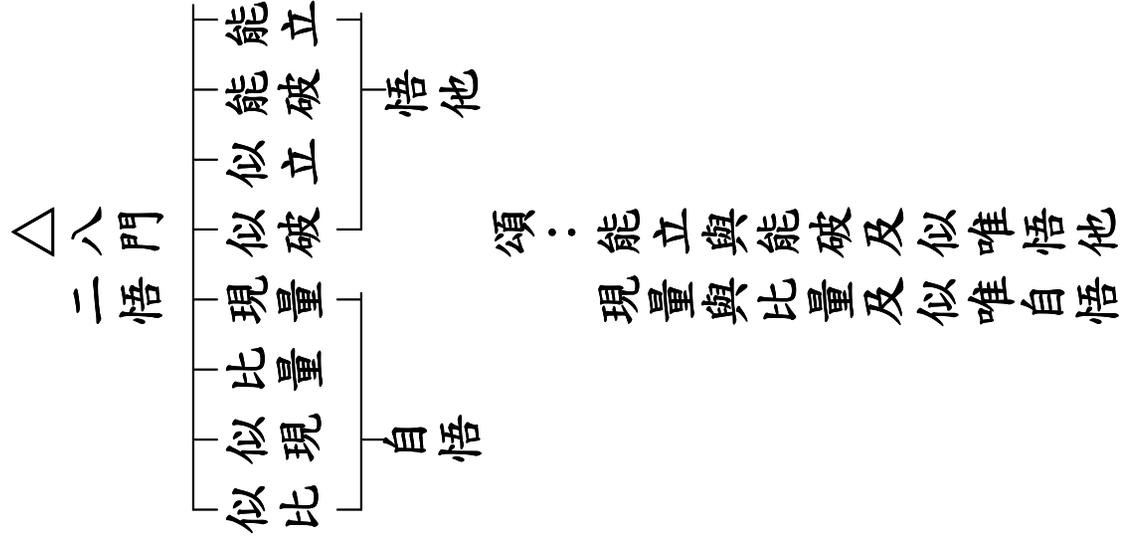


### ○附表二——乙二、出論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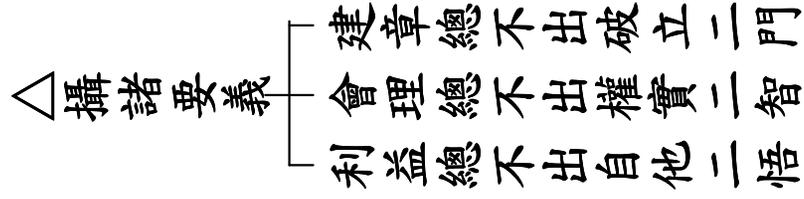
#### △商羯羅主菩薩造

梵語商羯羅，此云天。主者，唐言也。譯師存梵兼唐為名。故云天主。菩薩者，梵語從略。若具足，應云：菩提薩埵。菩提云覺，薩埵云情。以論主自既覺已，復覺有情，故以菩提薩埵稱之。今從略，唯名菩薩。造者，為也。雖義祖先覺，又從自製，故云造也。（直疏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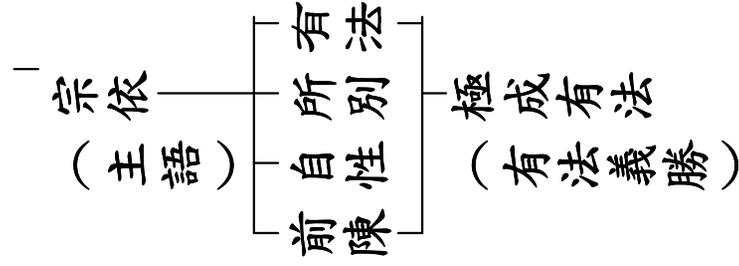
○附表三——甲二、乙一、丙一、頌八門二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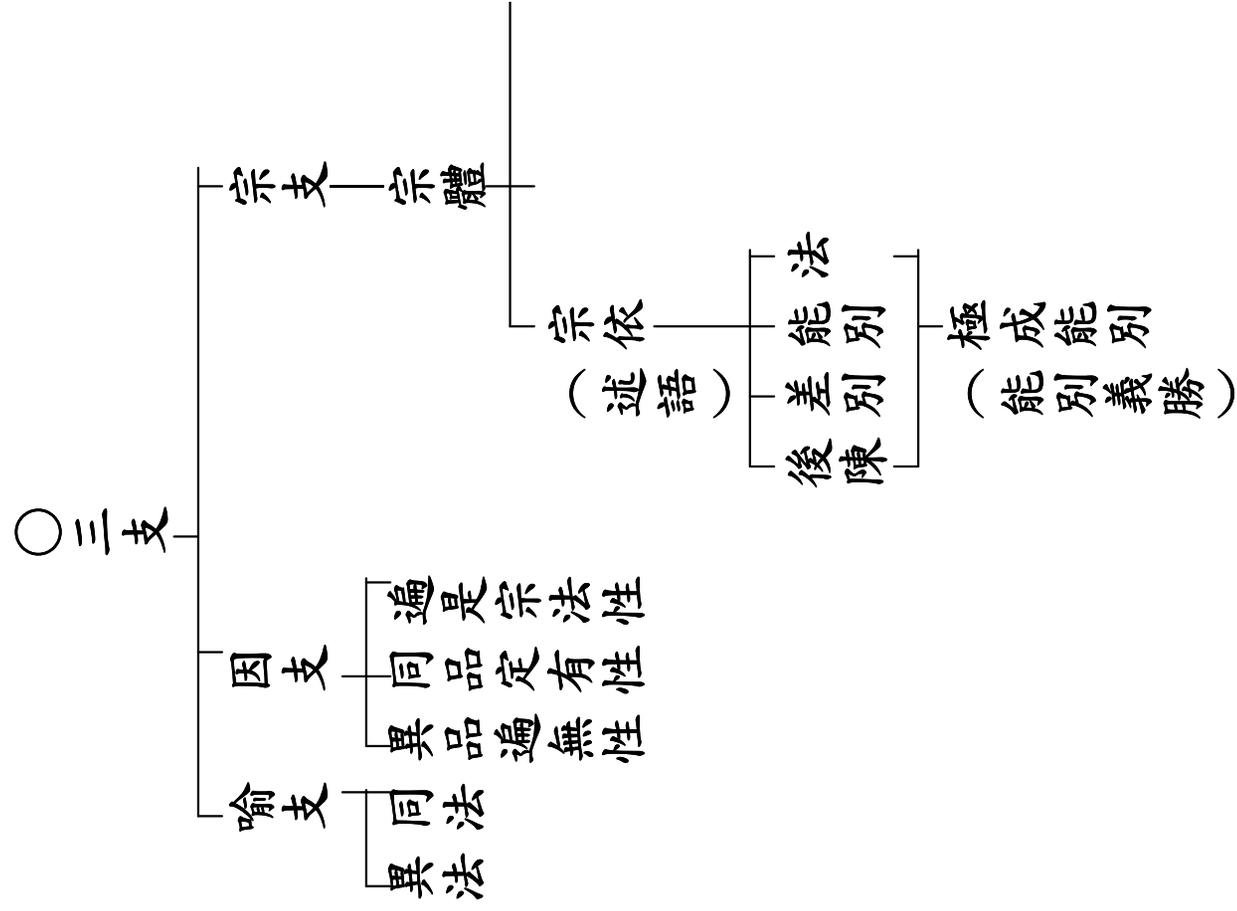
○附表四——丙二、明攝諸要義



○附表五——三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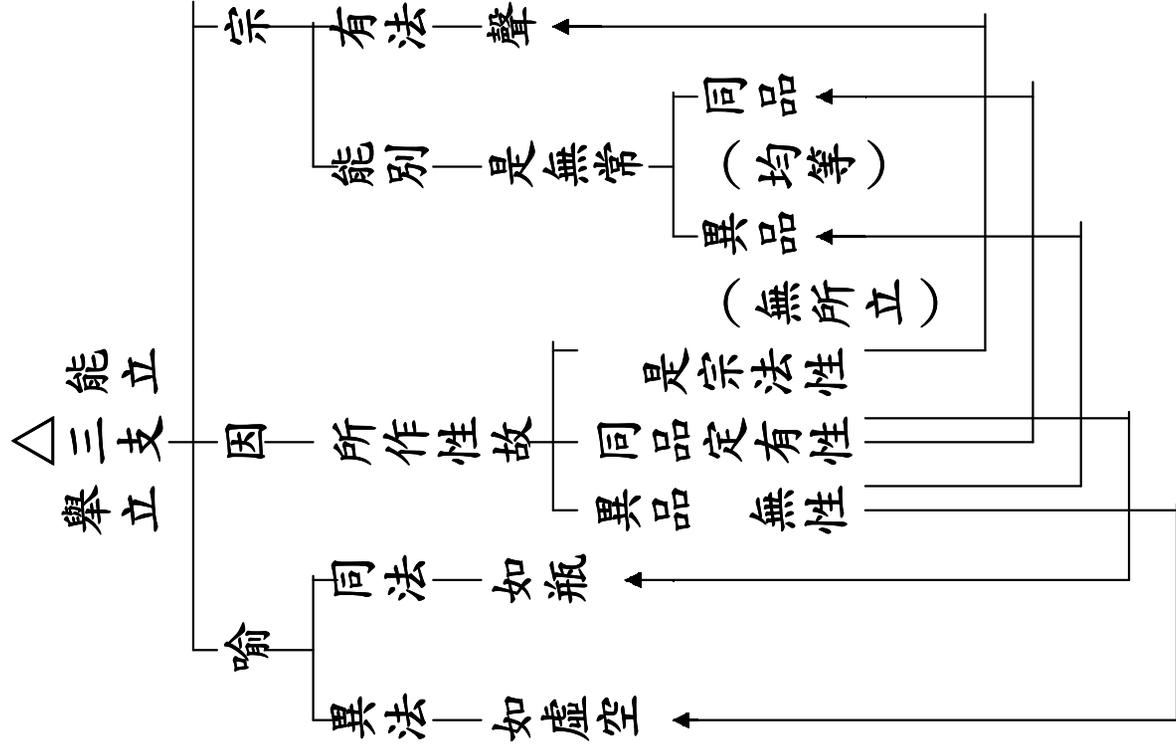
○附表六——能立三支舉例



附表七——釋前陳等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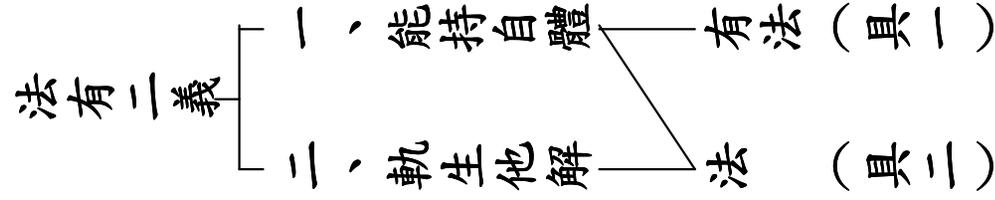
△前陳——陳，陳白，陳設。安在句子前面。——如「這花」  
 (述語)

(主語)



後陳——安在句子後面——如「很美麗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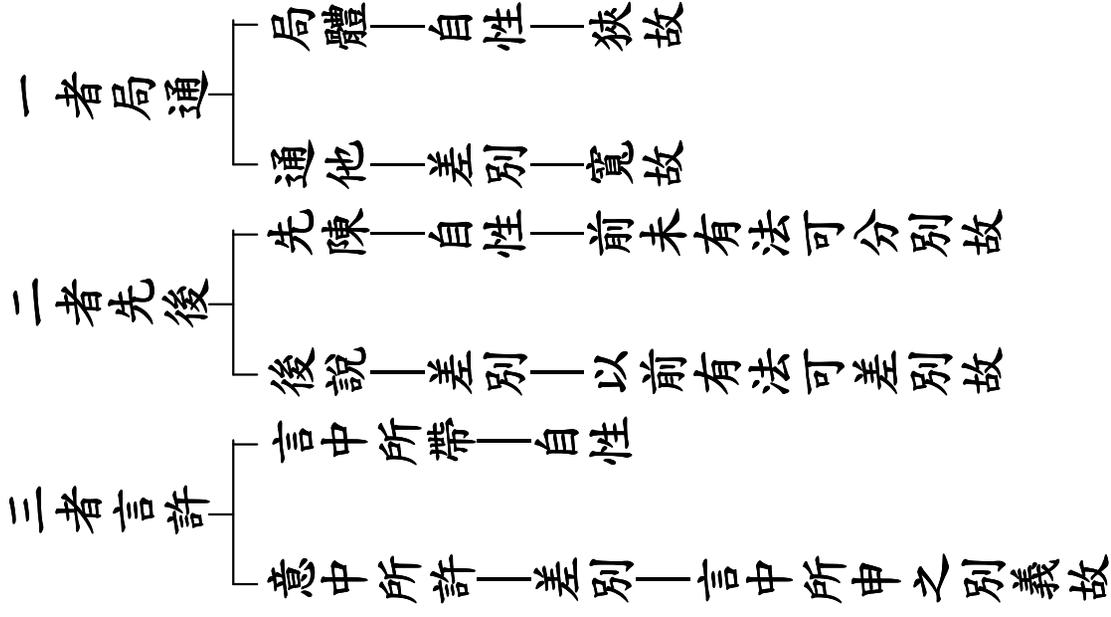
### △有法與法



大疏云：法謂軌持，前持自體，一切皆通，後軌生解，要有屈曲。初之所陳前未有說，徑延持體，未有屈曲生他異解；後之所陳前已有說，可以後說分別前陳，方有屈曲生他異解。其異解生，唯待後說，故初所陳，唯具一義。能持自體，義不殊勝，不得法名；後之所陳，具足兩義，能持復軌，義殊勝故，獨得法名。前之所陳，能有後法，復名有法。

### △自性與差別

大疏云：今此因明，但局自體，名為自性；通他之上，名為差別。今憑因明，總有三重：



### △所別與能別

大疏云：第三自性亦名所別，差別亦名能別者，立敵所許不諍先陳，諍先陳上有後所說，以後所說別彼先陳，不以先陳別於後。故先自性名為所別，後陳差別名為能別。

### ○附表八——極成有法，極成能別

△大疏云：極者，至也。成者，就也。至極成就，故名極成。有法能別，但是宗依，而非是宗。此依必須兩宗至極成共許成就，為依義立，宗體方成。所依若無，能依何立？由此宗依，必須共許，共許名為至極成就。

△何謂「宗依」與「宗體」？

「依」，是「依托」。「體」，是「全體」。

前例：「這花很美麗。」

「這花」，是「前陳」的「宗依」。

「美麗」，是「後陳」的「宗依」。

「這花」和「美麗」連起來，方叫「宗體」。

（慈航菩薩）

### ○附表九——差別性故

△大疏云：出宗體，差別者，謂以一切有法及法互相差別。性者，體也。此取二中互相差別不相離性，以為宗體。如言色蘊無我，色蘊者有法也；無我者法也。此之二種，若體若義，互相差別。謂以色蘊簡別無我，色蘊無我，非受無我；及以無我簡別色蘊，無我色蘊，非我色蘊，以此二種互相差別合之一處，不相離性，方是其宗。

### ○附表十——法略二種

△大疏云：一切法中，略有二種：一體，二義。且如五蘊等是體；此上有漏無漏等義，名之為義。體之與義，各有三名。

——一、自性——瑜伽等中古師所說自性是。

△體三名——二、有法——即此所說有法者是。

- △義三名
- 一、差別——瑜伽論等古師所說差別是。
  - 二、法——下相違中云法自相相違因等是。
  - 三、能別——即此中名能別是。
  - 三、所別——如下宗過中名所別不成是。

○附表十一——隨自樂為所成立性

△「隨」，是「隨從」。「自」，是「自己」。「樂」，是「歡喜」。「為」，是「作為」。「所成立」，是「宗體」；「能成立」，是「因喻」。「總起來說：就是「隨從自己歡喜作為所立的宗旨。」要明白此理，先知「宗」有四種：

- 一、所許宗
- 二、先承稟宗
- 三、傍準義宗
- 四、不顧論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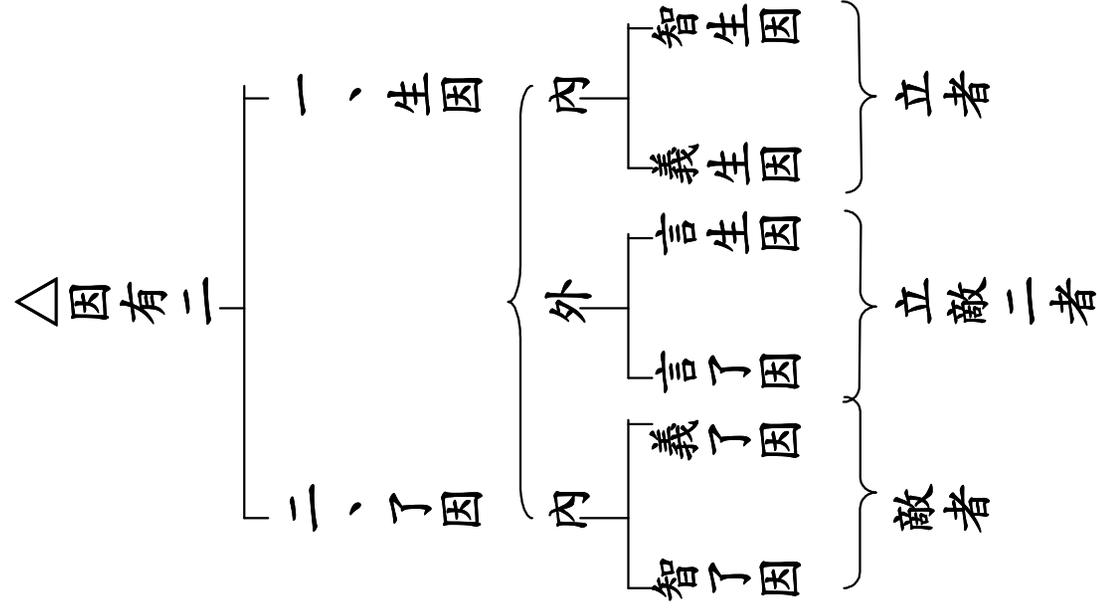
「前三種」，是不可立宗的；「後一種」，是隨自樂為的。（慈航菩薩）

○附表十二——如有成立聲是無常

△大疏云：三指法也。如佛弟子對聲論師立聲無常。聲是有法，無常為能別。彼此共許有聲及無常，名極成有法，極成能別，為宗所依，彼聲論師，不許聲上有此無常；今佛弟子合之一處，互相差別不相離性，云聲無常，聲論不

許，故得成宗。既成隨自，亦是樂為所成立性，故名真宗。

○附表十三——因有二



△一、「生因」：是由此「因」，而生敵者之「智」，故名「生因」，單屬「立者」一方面說。

二、「了因」：是由此「因」，而了立者之「義」，故名「了因」，單屬「敵者」一方面說。

「生因」又分為三：由立者先有現量之智，故名「智生因。」次由智而觀察其義，故名「義生因。」再由義而發言，故名「言生因。」所以先有智而後明義，次由義而後發言，是從內向外，因為智在內而言在外。

「了因」又分為三：由敵者先明了立者之言，故名「言了因」，次由言而明了其義，故名「義了因」，再由義而生其智，故名「智了因。」所以先有言，而後明義，次由義而生智，是從外向內，因為言在外而智在內。因之：「立者」雖重在「發言」，而「智」和「義」實屬先要的條件。「敵者」雖重在「生智」而「言」和「義」亦是先決的問題。

「智生」，「義生」，單屬「立者。」

「義了」，「智了」，單屬「敵者。」

而「言生」，「言了」乃屬「立」和「敵」雙方直接。（慈航菩薩）

### ○附表十四——因有三相：

- △一、是宗法性：「」是「普」，「宗」是「有法」，即是前陳的「宗依」，就是說：「因」的性質，要同宗體有法前陳上宗依相滿。
- 二、同品定有性：「同」是「相同」，「品」是「品類」，「定」是「決定」，就是說：「因」的性質，要與同類上的事物，決定要有。
- 三、異品無性：「異」是「不同」，「」是「完全」，「無」是「沒有」，就是說：「因」的性質，要同異類的事物，是完全沒有。

△九句因：指所立法與能立法之關係上，可能有之九種因，為因明中判別正因似因之標準之一。九種中僅二種為正因，餘七種皆為似因。

一、同品有異品有。二、同品有異品非有——正因。

三、同品有異品有非有。四、同品非有異品有。

五、同品非有異品非有。六、同品非有異品有非有。

七、同品有非有異品有。八、同品有非有異品非有——正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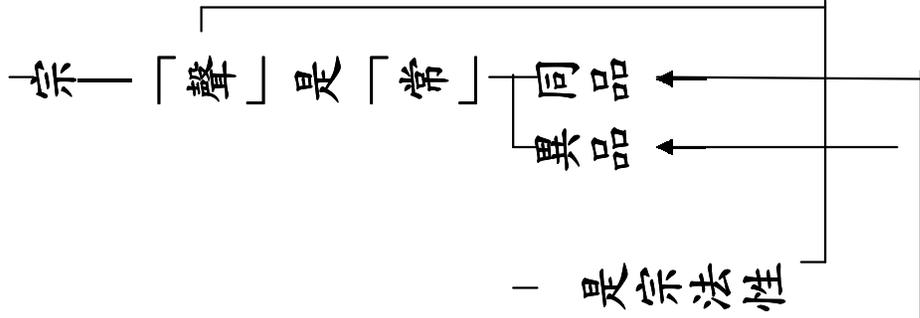
九、同品有非有異品有非有。

△所作性質屬第二句；勤勇無間所發性屬第八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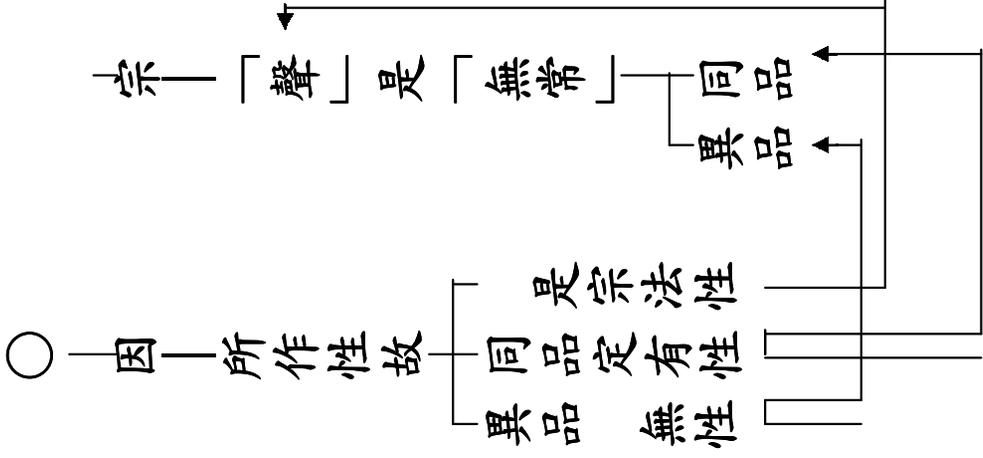
### △九句因補釋

一、同品有異品有：

如聲論師對佛弟子立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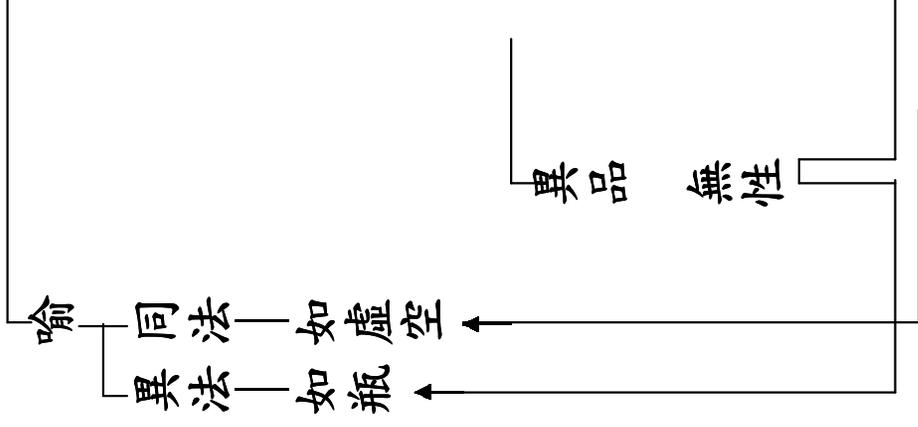
○因——所量性故——同品定有性——大疏云：所量性因，於同異品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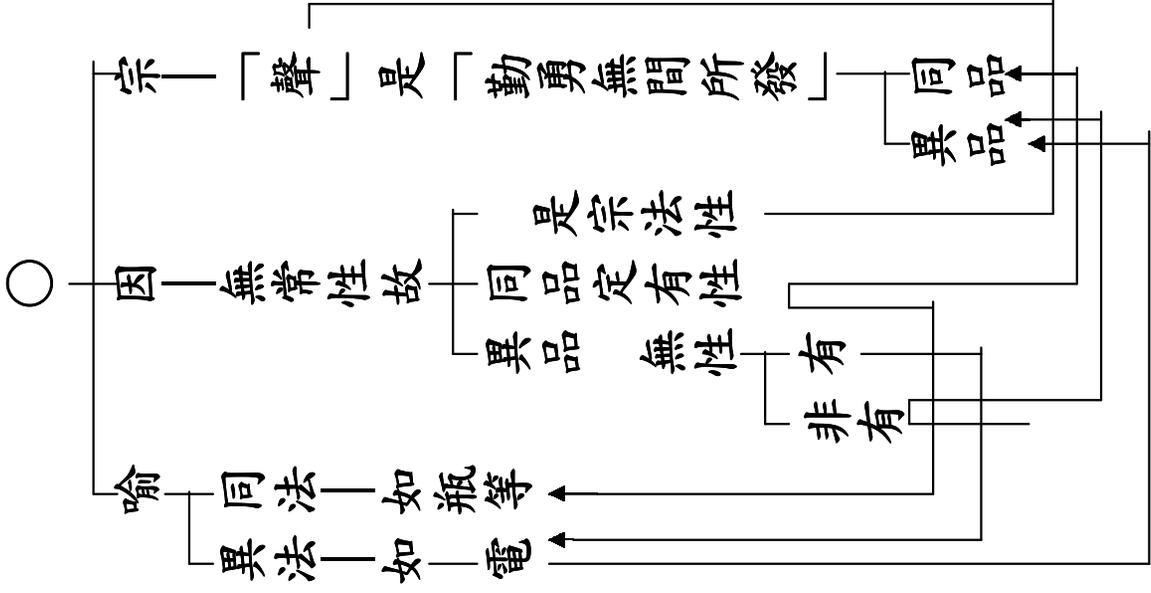
如佛弟子對學生論者立量（按大疏云：如勝論師立聲無常云云）

二、同品有異品非有：

宗同品，宗異品中全有此因。然此因太寬，不克證明聲之為常或無常，故為似因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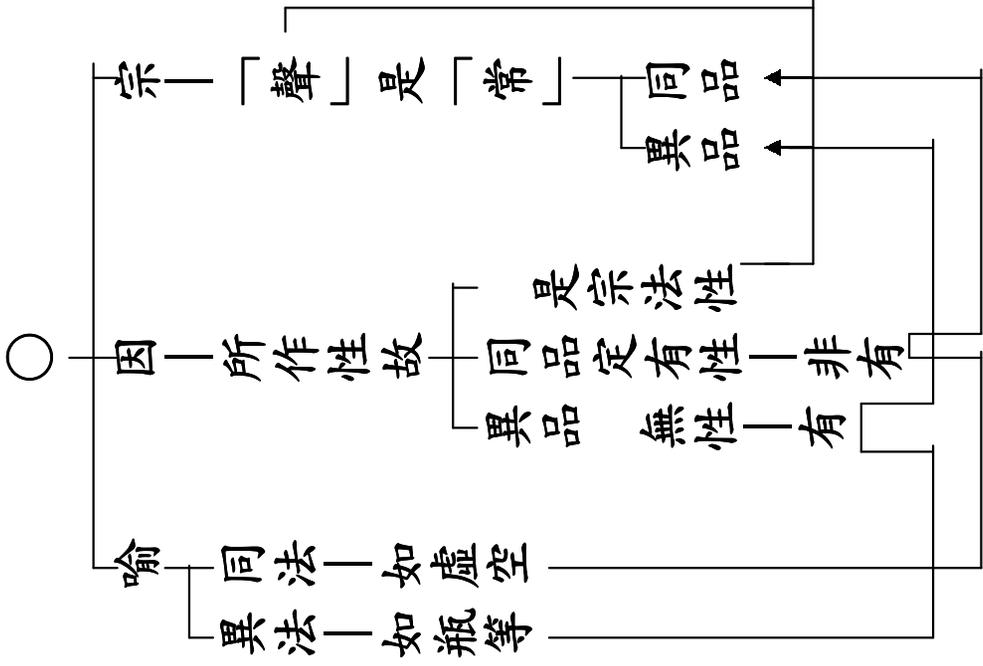
共有。



所作性之範圍與無常性之範圍相等，能證明例中聲確為無常，故為正因。

### 三、同品有異品有非有：

如勝論者立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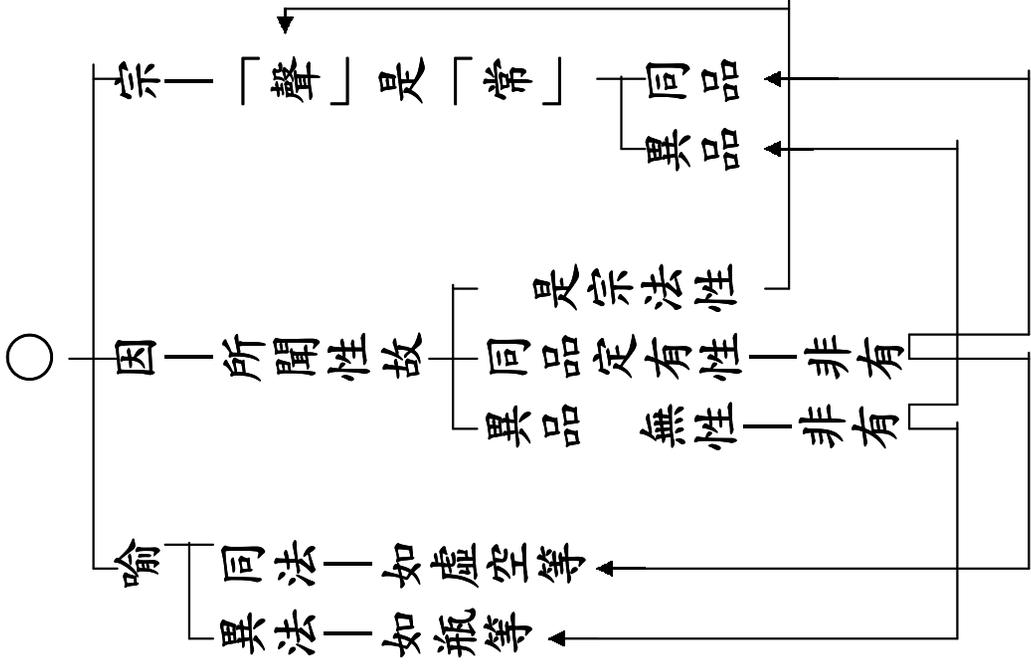
此因過於廣泛，無確切證宗之立量，故為似因。

虛空等

此因非但不能證明自宗，反而替敵（問難者）方作證，顛倒是非故為似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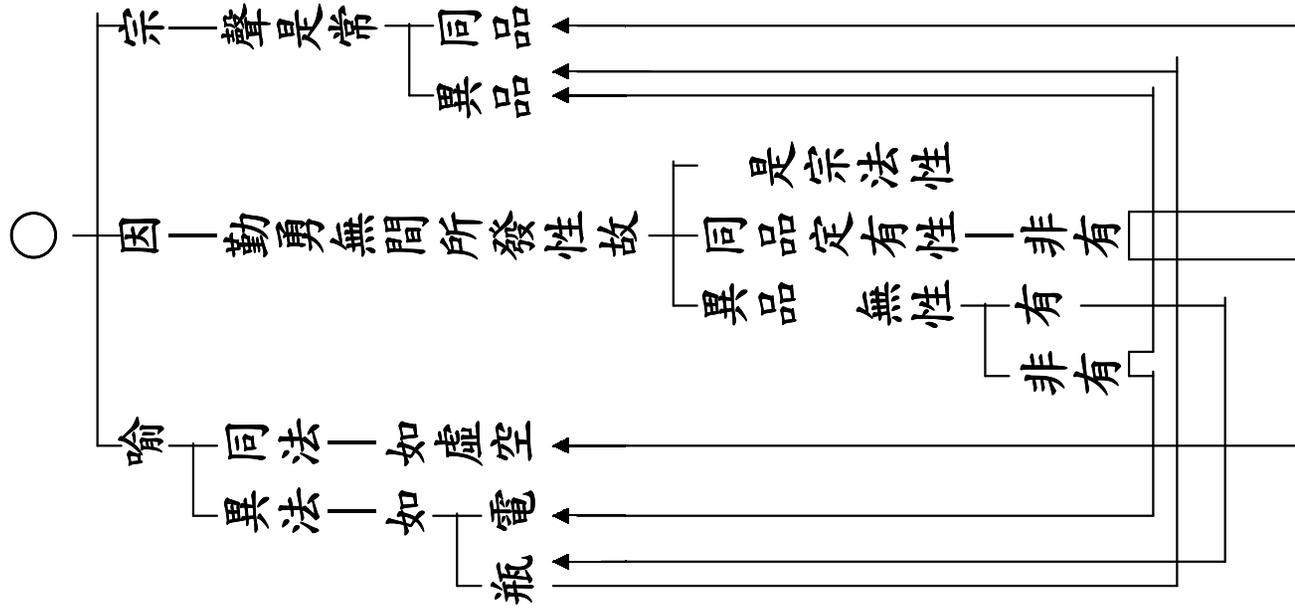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同品非有異品非有：

如聲論師對佛弟子立量



宗同品，宗異品中全無此因，如前例中，所聞事物中，既全無常住者，亦全無無常者，不能為所立宗作證，故為似因。

六、同品非有異品有非有  
如聲顯論者立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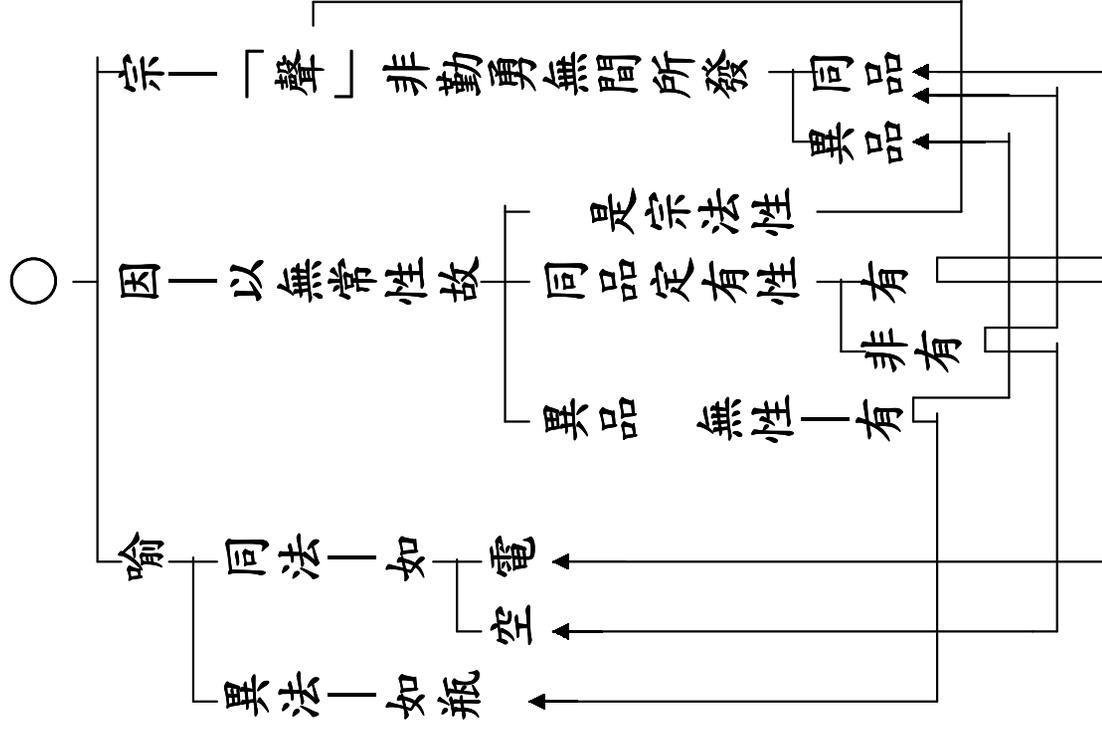


宗同品全無能立法，宗異品部分能立法，部分不能立法。如前例中「勤勇

無間所發性故」，非但不能證聲是常，反而證出聲為無常，此亦顛倒是非，故為似因。

七、同品有非有異品有：

如聲生論對聲顯論立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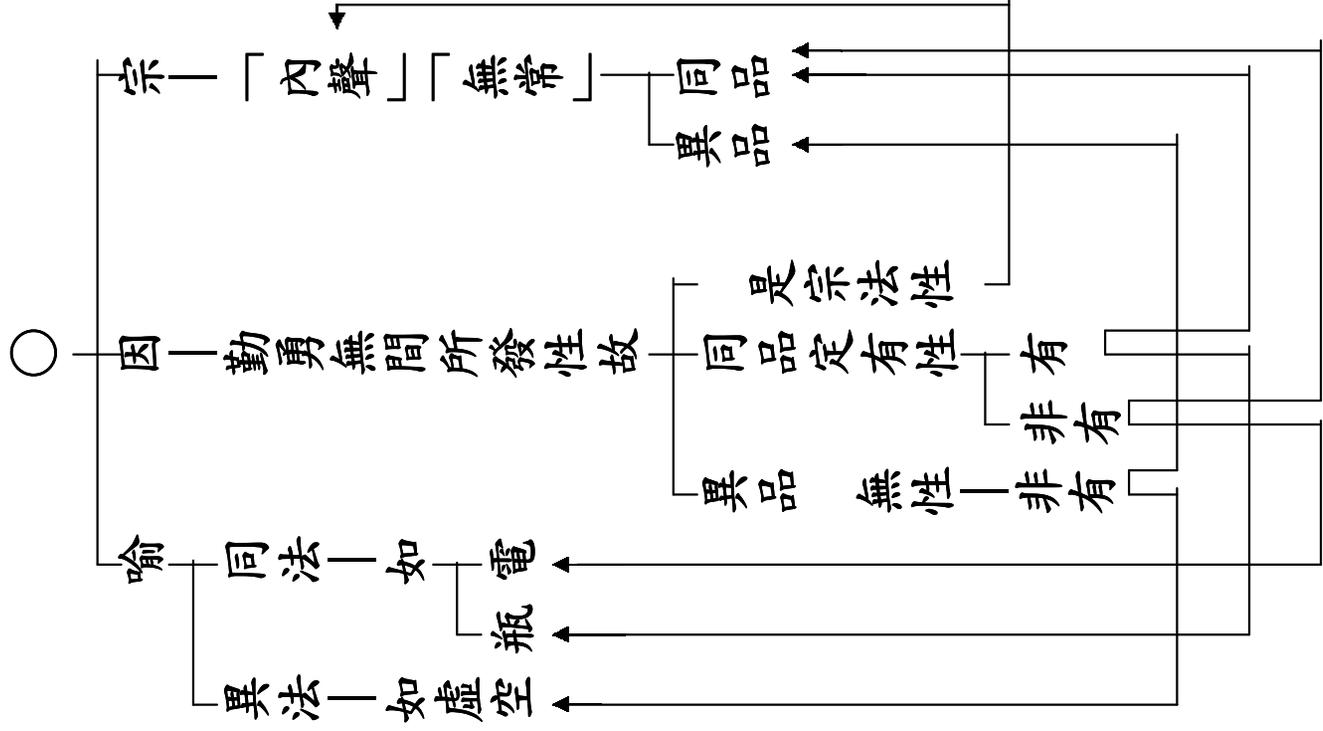


(按大疏云：如聲論師立聲非勤勇無間所發。)

宗同品中部分有能立法，部分無能立，宗異品則全有能立法。如例中因「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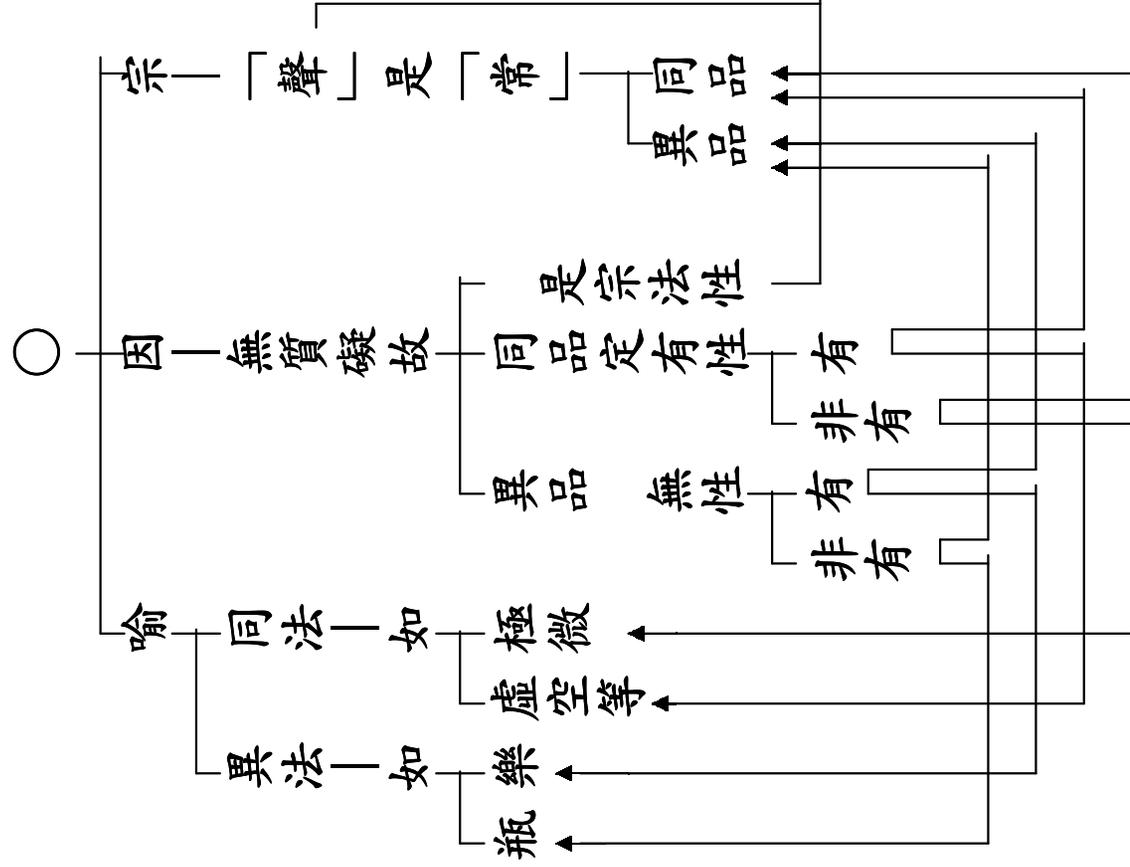
常性故」，不能證明「聲必非勤勇無間所發性」，故為似因。

八、同品有非有異品非有：  
如勝論師立量



宗同品部分有能立法，部分無能立法，宗異品則全無能立法。例如勤勇無間所發性必居於無常性之範圍內，能證宗，故為正因。

九、同品有非有異品有非有  
如聲論師對勝論師立量



大疏云：無質礙因於其同品  
虛空上有，極微上  
無。亦於異品瓶等  
上無，樂受等有。

如例中，凡無質礙者，未必全然是常住，不能證宗，故為似因。

△九句因中，「有」指具全分關係者，「非有」指全分無關者，「有非有」指具

一分關係者。其中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，五句為不定過，四、六為相違過，僅二、八無過而成因。九句因為有新因明之網格，三相之基礎，或為陳那所創倡。（糝合佛光大辭典二一九頁）

### ○附表十五——似立三十三過

#### 壹、似宗九過：

- 一．現量相違
- 二．比量相違
- 三．自教相違
- 四．世間相違
- 五．自語相違
- 六．能別不極成
- 七．所別不極成
- 八．俱不極成
- 九．相符極成

#### 貳、似因十四過：

- 一．不成四過
- ①兩俱不成

②隨一不成

③猶豫不成

④所依不成

二・不定六過：

①共不定

②不共不定

③同品一分轉、異品

轉

④異品一分轉、同品

轉

⑤俱品一分轉

⑥相違決定

三・相違四過：

①法自相相違

②法差別相違

③有法自相相違

④有法差別相違

參・似喻十過：

一・同法喻五過：

①能立法不成

② 所立法不成

③ 俱不成

④ 無合

⑤ 倒合

二 · 異法喻五過：

① 所立不遣

② 能立不遣

③ 俱不遣

④ 不離

⑤ 倒離

## ○ 附表十六 — 勝論外道

△ 勝論外道，其始祖溫露迦。成劫末外道，此云鶻鷲。論名吠世史迦，此翻為勝。造六句論，諸論罕匹故。立六句義：

一、實：有實自體，德業所依，能為主故。又分九種。地等。

二、德：德謂道德，實家之德，有勝力故。此又分二十四種：一 · 色二 · 味

三 · 香四 · 觸五 · 數六 · 量七 · 別性八 · 合九 · 離十 · 彼性十一 · 此性

十二 · 覺十三 · 樂十四 · 苦十五 · 欲十六 · 瞋十七 · 勤勇十八 · 重性十

九、液性二十、潤二十一、行二十二、法二十三、非法二十四、聲。

三、業：作業，又分五種：一、取二、捨三、屈四、伸五、行。

四大有：執離實德業外別有一法為體。

五、同異：如地望地，有其同義；望於水等，即有異義。執離實德業，有別自體。

六、和合：法和集由和合句，如鳥飛空，忽至樹枝，住而不去，由此句令住等。

### ○附表十七——數論外道

△數論外道，成劫之初，有外道出世名劫比羅，此云黃赤仙人，鬚髮面色皆黃赤故。其後弟子，十八部中上首者，名筏里沙，此名為雨，雨際生故，其雨徒黨名雨眾，梵云僧佉奢薩坦羅，此名數論。謂以智數數度諸法，從數起論，論能生數，復名數論。其學數論及造彼者，名數論師。彼說二十五諦，略為三，中為四，廣為二十五諦。

自性——古云冥性——  
未成大等，名自性。  
將成大等，亦名勝性。

略三——變易——中間二十三諦，非體新生，根本自性所轉變故。

中四

我知——即神我，能受用境，有妙用故。

一、本而非變易——本——即自性，能生大等。

非變易——不從他生。

二、變易而非本——變易——一說十六諦（十一根、五大）  
又說但十一根 } 唯從他生

非本——不能生他。

三、亦本亦變易——一說七諦（大、我慢、五唯量）  
又說并五大合十二法 } 從他生，復生他故。

四、非本非變易——神我諦——不能成他，非他成故。

廣二十五

一、自性——能與諸法為生因，以三德合故，能生諸諦。

二、大——增長義，自性相增，故名為大。

三、我執——我慢、自性起用，觀察於我，知我須境，故名。

四、五唯——聲觸色味香

五、五大——地水火風空

六、五知根——眼耳鼻舌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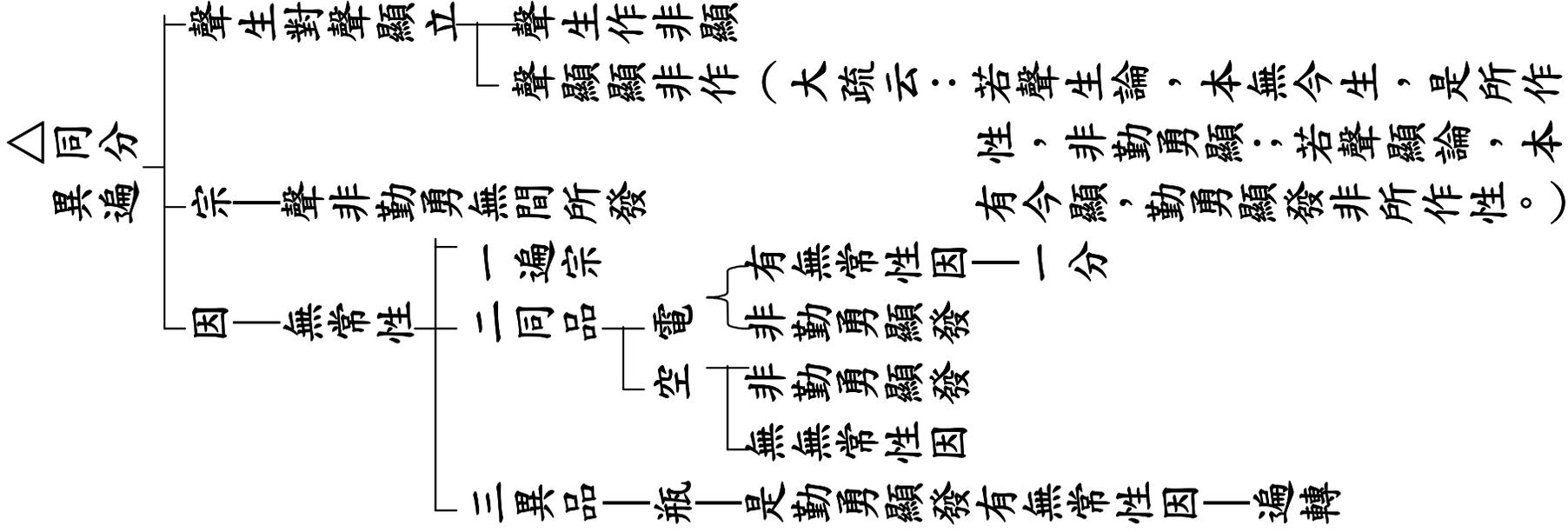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五作業根——語具、手足、小便處、大便處

八、心平等根——金十七論分別為體，有說此是肉心為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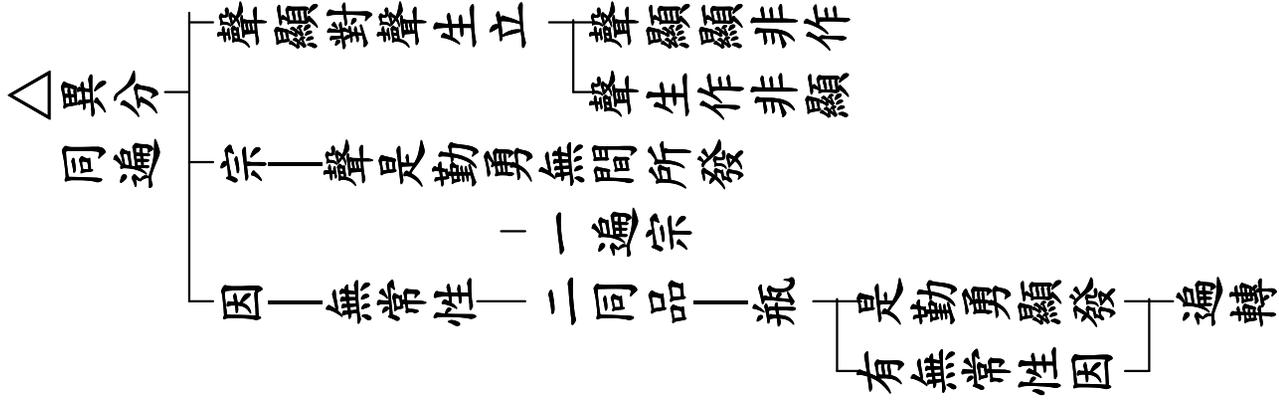
九、我知——神我——以思為體。

(糝合因明大疏，成唯識論述記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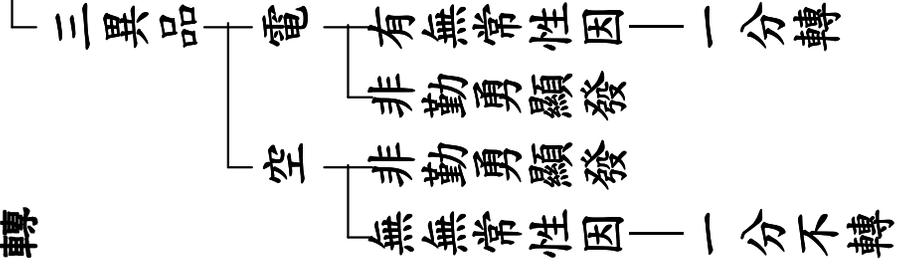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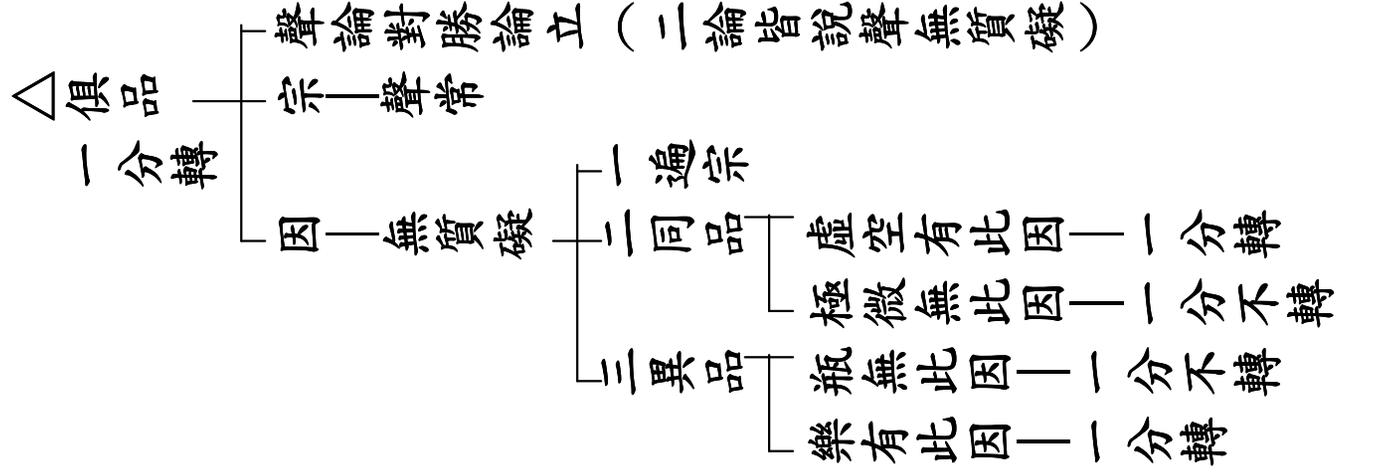
○附表十八——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



○附表十九——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



○附表二十——俱品一分轉



○附表二十一——相違決定

△大疏云：具三相因，各自決定，成相違之宗，名相違決定。

△因明入正理論講話：這個例，要舉兩個量：

一、立量者，二、敵者量

一、立量者「勝論派」所舉出。例：

宗——聲是無常。

因——所作性故。

喻——如瓶。

二、敵者量「聲生派」所舉出。例：

宗——聲是常。

因——所聞性故。

喻——如聲性。

要知道：因明上的規則：「宗」是要立，敵相諍。「因」是要立，敵共許。前一例：勝論師所作性的「因」，聲生論是「共許」，所以用共許所的「因」，來成立勝論師「聲是無常」的宗。但是所聞性的「因」，也是勝論師「共許」的，因此聲生論，用他共許所聞性的「因」，來成立聲生論「聲是常」的「宗」。……現在勝論師既然贊成聲性是有，又是常，所以聲生論，才能拿他共許的同喻，來成立聲生論「聲是常」的「宗」。這一點，研究因明的人，不可不知道。話雖這樣說：「相違決定」，好像兩家都不能成立，其實立者勝論師失敗了！因為聲生論這樣一來，弄得他不能成立「聲是無常」的宗啦！

○附表二十二—宗表

